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sup>\*</sup>

中非共和国

---

\* 本报告附件按收到的文本印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10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108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权部长 Claude Lenga 和司法部长 Arsene Send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中非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中非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CAF/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CAF/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CAF/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中非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其开幕词中，负责协调人道主义行动的人权部长(代表团团长)首先介绍了中非共和国代表团。他代表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团表达了中非共和国人民和过渡政府领导人对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感谢，感谢他们关注中非共和国捍卫和促进人权的情况和问题。
6. 人权部长接着重点介绍了国家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和拟定报告的困难条件，然后表达了政府对联合国系统的感谢。他还强调了政府所作的努力。最后，他回顾了 2009 年中非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承诺，并指出了迄今为履行这些承诺所做的工作以及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关注及未来的前景，然后请司法部长发言介绍报告。
7. 负责司法改革的掌玺、司法部长首先介绍了中非共和国的地理位置、行政组织、经济和交替出现的各种政权。随后，他介绍了中非共和国促进和捍卫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指出各机构一直存在，尽管有一些与过渡时期相关的变化。部

长强调了在达成广泛共识之后全国过渡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和颁布的《宪法宪章》，其中纳入了《2004 年宪法》的所有条款。《宪法宪章》明文昭示了分权原则和司法机构独立。

8. 代表团重申了中非共和国加入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并回顾了已经批准的主要文书。创建一个负责协调人道主义行动的人权部是一个积极进展，反映了政府确保保护人民群众的意愿。

9. 代表团指出了为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 2010 年通过的新《刑法》和新《刑事诉讼法》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含有若干有利于促进人权的规定。调整拘留期限和在拘留初期安排医生和律师到场是显著的进步。

10. 代表团指出，负责引导过渡的国家元首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文书并将其转交保存机构。

11. 关于新闻自由，代表团指出，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政治变革以来，没有任何记者被监禁，过渡国家元首曾公开表示，在其任期内监狱中将没有任何记者或因言论罪被拘留者。

12. 政府特别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已批准若干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13. 代表团指出，在建立一个负责调查重罪、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及侵犯财产行为的联合调查委员之后，正在拟订一个有关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法律文本。

14. 关于死刑，代表团指出，已经制定一项旨在彻底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只须将其纳入立法过程，供过渡国民议会通过。

15. 关于在中非共和国落实文化权利问题，代表团指出，在文化和遗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因为在 2013 年成立了艺术和文化促进部。

16. 关于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团结一致的权利，代表团指出，政府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政治承诺具体表现为在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的支持下采纳了一些法律文本和框架文件及措施，以便这些人能够充分参与公共生活。

17. 关于妇女，代表团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已启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改革进程，包括一项关于平等的法律草案，修订《家庭法》以反映国际标准以及按照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使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过程。代表团指出，在政治上，妇女代表仍然较少。

18. 儿童受到政府的特别关注，《宪法宪章》和新《刑法》就儿童问题作出了若干规定。对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采取了各种措施。

19. 少数群体的权利，包括阿卡俾格米人(Pygmées Aka)或巴亚卡人(Bayaka)、倍尔姆伯洛洛人(Peuls Mbororo)和白化人(albinos)的权利得到认可，中非共和国

政府也对他们特别关注。2010年8月30日，中非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20. 代表团指出，在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方案中，恢复和平与安全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是干预的重点领域，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促进社区参与建设和平。

21.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还指出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及制约因素，最后呼吁国际社会在技术和财政上支持政府努力改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7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3. 比利时呼吁该国政府致力于尊重人权，实现民主，建立社会秩序，和平解决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贝宁赞扬该国批准人权文书并采取措施解决性别平等、消除贫困、儿童权利、普及教育和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它请当局集中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支持该国申请安全、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博茨瓦纳呼吁各方避免针对平民的任何暴力行为，并尊重人权。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为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巴西欢迎该国愿意应对冲突后的挑战，但关注局势的复杂性，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尚未获得批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多哥关注该国反复出现的危机和持续、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使其无法实施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旨在帮助该国摆脱危机恶性循环和巩固和平的倡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布隆迪欢迎废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并鼓励该国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赞扬努力改善学校设施和教学。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应对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布隆迪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柬埔寨欢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瑞典对抢劫、强奸、即决处决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这些行为几乎完全不受惩罚以及童婚和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普遍做法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乍得指出，该国当前的形势不堪重负和人权状况仍然令人关注。乍得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该国应对不安全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32. 智利赞扬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并注意到腐败、文盲和公共部门工资偏低构成的挑战。它支持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加强机构的能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中国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表示赞赏，尽管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严峻，这种局势对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挑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科摩罗对当局履行国家人权承诺的意愿与其所面临的许多复杂障碍之间的巨大差距表示关注。它注意到呼吁向该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目前的危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哥斯达黎加询问已采取何种措施处理当前的人道主义局势。它注意到暂停执行死刑，并请该国废除死刑。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刚果注意到损害落实建议和自愿承诺的努力和举措的广泛问题。它注意到体制和法律措施，包括 2010 年的《刑法》。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科特迪瓦认识到困难局面，并满意地注意到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它支持呼吁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恢复和平与安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克罗地亚鼓励中非共和国使全国过渡委员会更具公信力和性别平衡，恢复法治和安全，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指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尚未获得批准。克罗地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捷克共和国仍然关注在中非共和国存在侵犯人权的报道，并鼓励其启动民族和解进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创建解决人权问题的法律和机构。它注意到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妨碍享受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吉布提鼓励所有各方致力于和解和避免暴力。它敦促该国的合作伙伴帮助找到一个协商一致解决困难的办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厄瓜多尔认识到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并注意到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及法外处决有所下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埃及注意到该国政府已优先考虑人权，并敦促它通过有效的安全和司法机构恢复安全、民主治理与宪政秩序。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爱沙尼亚敦促中非共和国举行民主选举，改善人权，并从其《刑法》中删除死刑。它赞扬遵守国际文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埃塞俄比亚赞扬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颁布法律保障措施。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和支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法国表示，它将继续鼓励国际社会援助该国。它欢迎过渡政府有关和解的立场，并敦促当局重新建立安全和组织透明的选举。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加蓬认识到落实 2009 年建议的障碍。它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努力恢复机构并落实人权机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德国询问为确保过渡进程符合人权原则采取了何种措施，特别是透明度和包容性。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泰国欢迎解散塞雷卡团体和重新建立法治的总统令，但它对宗派暴力和掠夺保健中心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为该国公民提供保护、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爱尔兰赞扬中非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对话，并强调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爱尔兰敦促过渡政府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意大利指出，不应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和宗派暴力，并表示支持该国呼吁对恢复安全和加强人权提供援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日本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恢复宪法秩序，改善安全状况并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它表示希望根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禁止任意拘留和酷刑。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令人关注，应强制执行反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法规。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拉脱维亚注意到成立了联合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它呼吁继续该项工作，并加强该委员会的职责。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立陶宛对安全局势和侵犯人权表示关注，但注意到联合调查委员会。它指出，虽然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立陶宛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卢森堡仍然关注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看到了许多严重虐待和侵害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行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马尔代夫询问了人人受教育行动计划的情况。武装团体使用儿童仍然值得关注。马尔代夫鼓励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毛里塔尼亚赞扬努力加强正义和公平，并维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它强调了合作与对话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确保适当立法的重要性。它认为国际社会应提供援助。
58. 墨西哥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满足公民的需求，尤其是在教育、基础设施和卫生领域。墨西哥将分享其经验和教训，以支持该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黑山询问在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后是否将批准该议定书，并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规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摩洛哥赞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得到改善，并欢迎 2010 年修订《家庭法》和建立一个国家安全委员。它鼓励进一步改革，并确定须通过国际社会满足的技术援助需求。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荷兰仍然关注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它鼓励恢复和平、安全和法治。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尼日利亚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葡萄牙注意到实际上没有执行死刑。它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於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建立联合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大韩民国认识到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尽管面临冲突导致的挑战。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值得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过渡政府继续努力解决危机并恢复和平与安全。它欢迎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努力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罗马尼亚提请该国注意其持续的人权义务，同时注意到过渡进程的复杂性和困难。它欢迎宣布解散塞雷卡武装。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卢旺达赞扬中非共和国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废除女性生殖器切割有害习俗的立法。它表示关注目前的危机可能破坏保护人权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塞内加尔指出，和平与安全对发展和享受人权至关重要。它敦促采取行动制止暴力行为，并强调了国际支助的重要性。
69. 塞拉利昂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立法禁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注意到中非共和国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新加坡表示，坚持享有人权必须恢复内部安全和法治。它指出，虽然为保持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作了最大努力，但仍有许多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斯洛伐克鼓励中非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包括独立专家进行合作。它表示关注有关招募儿童兵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连续报道。它询问除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外，还考虑采取何种措施解决性暴力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斯洛文尼亚表示关注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儿童状况报道。它还表示关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植根于人民风俗习惯中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南非注意到中非共和国面临的冲突后挑战和制约因素。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仍然承诺援助中非共和国并将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工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南苏丹注意到在打击犯罪、改善监狱设施和监狱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邻国，它深切关注人权状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南苏丹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5. 西班牙注意到与人权理事会的积极合作和即将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它鼓励过渡政府集中努力保护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苏丹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决心。它赞扬实施 2009 年接受的大部分建议。苏丹呼吁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加拿大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打击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措施，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对这些儿童进行登记、使他们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印度尼西亚赞扬恢复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并要求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更多信息。它赞赏中非共和国努力确保全民教育。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尽管存在障碍和困难但取得了进展，如修订《家庭法》、努力确保非婚生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突尼斯呼吁对暴行的肇事者进行系统起诉。它注意到修订《家庭法》，并鼓励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它重申其支持该国恢复稳定、民主和法治。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乌干达注意到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建立国家调解委员会、编制新的国家卫生发展计划，以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以及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严重的人权状况表示震惊，这种状况在 2013 年期间显著恶化。它表示特别关注招募儿童兵和针对平民的暴力的报道。它指出，全国过渡委员会必须终止有罪不罚文化，努力通过选举恢复宪政。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美利坚合众国对塞雷卡成员侵犯人权的报告和政府对所有人提供足够保护的能力表示关注。它呼吁遵守《恩贾梅纳宣言》和《过渡宪章》。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乌拉圭赞赏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同意人权特别报告员访问以及对废除死刑所采取的步骤。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以迅速恢复和平和秩序。它谴责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行为。来自各方的国家官员必须致力于国家重建，并寻求持久解决危机的办法。

86. 越南注意到继续阻碍实施倡议和措施确保充分享受权利和自由的困难和障碍。该国需要进一步的决心和更大的努力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区域援助也应发挥重要作用。越南提出了一项建议。

8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为保护所有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事审判法》。它支持为克服政治和安全困难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安哥拉仍然对中非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恶化深表关注。它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安哥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阿根廷表示关注该国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正在破坏享受人权。它鼓励该国在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前进，在这方面尤其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决议。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亚美尼亚欢迎在艰难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下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继续努力有效实施这些措施。它强调了教育在重建国家和社会中的作用，并注意到教育行动计划(2003-2015 年)，其中考虑到女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澳大利亚仍然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和使用儿童兵。它促请当局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它认识到对废除死刑的承诺。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奥地利对侵犯人权表示关注，并指出对这种侵犯几乎没有进行调查。它对地方自卫民兵和塞雷卡利用儿童表示震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在工作组成员进行各种发言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成员，即负责协调人道主义行动的人权部长 Claude Lenga、司法部长 Arsène Sende、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Parfait Kongo 和人权部办公室主任 Eugénie Yarafa 依次作出了如下答复。

94. 关于安全急剧恶化问题，尽管缺乏财政资源，随着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建立，安全问题正在解决。安理会上星期的会议专门讨论了对在整个国土上重新部署安全机构的评价。

95.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采取了坚决措施：前塞雷卡联盟近五十名成员及其近十名“上校”被逮捕，一些人被审判和定罪，另一些人正在受审。

96. 关于废除死刑，正在拟定一份文本草案。政府和基督徒废除酷刑和死刑协会正在这方面开展工作，并在过渡期结束之前，将从中非共和国的刑法中删除死刑。

97. 关于批准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政府已经做出安排，将登记尚未批准的所有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政府计划将按优先顺序并在其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的支持下采取批准行动。

98. 关于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政府已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长期邀请。

99. 关于儿童兵复员问题，在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支持下第一波已经完成，其他一些正在进行之中。

100. 代表团强调，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政府能够迅速摆脱这种暴力循环，并解决国内人权这一棘手问题。几位部长强调，自启动解除武装行动和解散塞雷卡武装联盟以及部队进驻营地以来，不安全状况有了显著改善，尤其是在首都班吉。同样，重新部署行政机构和国防与安全力量应能恢复关于人权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关于少数民族的问题。

101.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启动程序。

102.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到了若干举措，包括人权部和社会事务部正在准备的防范运动以及与司法部开展的起诉工作。关于实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已采取若干措施，包括 2005 年通过了促进平等和公平的国家政策及行动计划，并在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在中非共和国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危害的第 06.032 号法令。此外，从签署《利伯维尔协定》到建立全国过渡委员会，妇女参加了和平进程。

103.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的国家正确理解中非共和国的特殊情况，感谢他们话语坦率并呼吁国际援助来帮助中非共和国。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由中非共和国进行了研究并得到了中非共和国的支持：

104.1. 在国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南非)；

104.2. 加快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布隆迪)；

104.3. 考虑批准中非共和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布基纳法索)；

104.4. 批准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

---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104.5. 批准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4.6. 重申其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并从国家刑法中正式删除关于死刑的条款(葡萄牙);
- 104.7. 废除死刑(法国);
- 104.8. 正式废除 2010 年《刑法》中仍然包含的死刑，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04.9. 考虑废除死刑(卢旺达);
- 104.10.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捐助方合作，加快废除死刑(包括在《刑法》中的法律程序，并确定正式暂停死刑(包括对未成年人)，应在与反政府势力的所有和平谈判或协议中予以考虑(乌拉圭);
- 104.11. 最终完成废除死刑的程序，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4.12. 毫不拖延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04.13. 加紧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04.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 104.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使国家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协调一致(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制定和实施旨在终止对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罪犯有罪不罚的战略(克罗地亚);
- 104.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04.18. 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04.19. 早日批准和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04.2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4.21. 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保将它们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哥斯达黎加)；
- 104.22. 通过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墨西哥)；
- 104.2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贝宁)；
- 104.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04.25. 考虑批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非洲雇佣军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4.26. 与人权理事会指定的独立专家充分合作(罗马尼亚)；
- 104.27. 通过实施相关方案和政策继续解决男女平等问题(柬埔寨)；
- 104.28. 加强体制和人权法律框架，以确保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其它虐待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的所有举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04.29.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并终止对此类罪行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斯洛伐克)；
- 104.30. 执行现有法律，将大量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攻击平民(包括儿童)和性暴力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塞拉利昂)；
- 104.31. 在国际指导下对所有安全部队进行筛查，将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排除在国家安全和防卫部队之外(奥地利)；
- 104.32. 按照国际标准对谋杀和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透明和公正的调查，以保证保障生命权(加拿大)；
- 104.33. 努力在中非共和国杜绝各种武装团体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苏丹)；
- 104.34. 为性暴力的受害者立即获得现有服务提供便利(立陶宛)；
- 104.35. 继续努力打击性暴力行为，包括建立识别、报告和监测此类案件的机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36.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旨在打击针对妇女尤其是女童的性暴力的战略，并确保向她们提供身体和精神健康支持(克罗地亚)；

- 104.37. 采取特别措施，监测、识别和报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预防和惩治这些暴力，同时铭记在可行的情况下需要将这些罪行排除在大赦过程之外(爱尔兰)；
- 104.38. 作出进一步努力，防止和惩治针对妇女的严重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当它们导致大规模的强奸时(意大利)；
- 104.39.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卢旺达)；
- 104.40. 建立培训和提高认识机制，打击侵害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并打击否认和耻辱文化，使妇女能够寻求医疗护理，并对肇事者进行司法投诉(荷兰)；
- 104.41. 加强旨在打击和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及其他传统有害习俗的努力(斯洛伐克)；
- 104.42. 加强立法和有效措施，以便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消除对她们有害的习俗(越南)；
- 104.43. 通过监测军队、警察、宪兵和海关行使职能的情况，在整个领土上重新建立法治(比利时)；
- 104.44. 确保立即恢复法治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捷克共和国)；
- 104.45. 创建一个能够确保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警察部队(罗马尼亚)；
- 104.46. 加强警察的作用并发展其能力，使其能够在遵照法律处理公民事务方面履行其角色(苏丹)；
- 104.47. 采取全面和必要的措施恢复司法并尽最大努力实现法治(大韩民国)；
- 104.48. 为恢复法治和对汇报职责的士兵和警察进行筛查提供足够的司法人员和设施，以确保将那些对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人排除在进一步服务之外并接受正当程序的审判(荷兰)；
- 104.49. 通过有效起诉那些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04.50. 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在该国盛行的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典)；
- 104.51. 通过确保将所有已经定罪的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保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卢森堡)；
- 104.52. 通过确保所有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在适当的时候受到国际刑事司法的起诉和审判，保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04.53.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对平民犯下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酷刑和即决处决负有责任的人被绳之以法并被追究责任(葡萄牙)；
- 104.54. 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对犯罪、暴力行为以及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阿根廷)；
- 104.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该国境内终止所有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蓬)；
- 104.56. 尽早对侵犯人权的所有肇事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瑞典)；
- 104.57. 确保已被定罪的侵犯人权的反叛部队成员不进入正规安全部门(比利时)；
- 104.58. 对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包括对武装部队和塞雷卡成员的指控，应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那些对任何此类侵害负有责任的人应受到起诉(爱尔兰)；
- 104.59. 向监狱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并确保肇事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以防止侵犯人权(吉布提)；
- 104.60. 通过向行政机构以及特别是司法机构成员提供适当的人权培训和教育，包括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和被拘留者在刑事诉讼期间权利的培训和教育，加强法治(德国)；
- 104.61. 建立调查委员会和任何必要的额外过渡司法机制并使其运作，以处理 2012 年前后侵犯人权的行为(瑞典)；
- 104.62. 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迅速、彻底和独立调查对各方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奥地利)；
- 104.63. 加强司法体系、包括过渡司法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加蓬)；
- 104.6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摩洛哥)；
- 104.65. 加强措施，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贝宁)；
- 104.66. 建立相关的青少年监狱设施(乌干达)；
- 104.67. 防止外国雇佣军参与内部冲突及其将侵犯人权变成种族和宗教冲突的企图(捷克共和国)；
- 104.68. 紧急与宗教领袖合作，促进宗教宽容，恢复宗教间和谐并防止暴力和报复循环(塞拉利昂)；
- 104.69. 加强宗教间对话，并采取措施促进有关群体和解(奥地利)；

- 104.70. 防止占多数的基督徒民众与占少数的穆斯林群体之间的冲突和紧张局势(西班牙);
- 104.71. 采取措施起诉专门针对宗教团体成员的侵犯人权的肇事者, 以保障宗教自由, 并确保个人的安全权(加拿大);
- 104.72. 全国过渡委员会应与国际伙伴合作, 建立中非共和国拥有的安全力量, 从而能够确保长期保护中非共和国人民免遭个人和团体的攻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4.73. 确保有利于人权捍卫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活动的环境(突尼斯);
- 104.74. 根据民主标准筹备选举, 同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捷克共和国);
- 104.75. 继续加强关于加强能力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方案, 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 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合作和支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柬埔寨);
- 104.76. 将粮食安全作为国家优先事项之一, 以解决营养不良问题, 并确保全体人民获得充足食物(卢森堡);
- 104.77. 在国际技术援助的支持下, 确保全部人口, 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 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食品和营养以及医疗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4.78. 继续努力实现 2006-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 104.79. 继续抗击结核病和其他流行疾病, 以促进中非共和国公民的健康权(尼日利亚);
- 104.80. 采取额外措施加强性和生殖健康以及女童和妇女的权利(瑞典);
- 104.81. 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下, 继续向人民,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提供公共医疗服务(新加坡);
- 104.82. 继续努力实现 2004-2015 年加速降低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行动计划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 104.83. 继续在“人人受教育行动计划”(2003-2015 年)的框架内采取措施, 促进受教育的权利,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尼日利亚);
- 104.84. 加强努力, 实施“人人受教育行动计划”(2003-2015 年)(印度尼西亚);
- 104.85. 采取额外措施, 包括法律措施, 保护和促进人人受教育的权利(亚美尼亚);
- 104.86. 考虑制定关于强制执行受教育权的新法规(埃及);

- 104.87. 确保接受教育和受教育权，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并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初等义务教育(马尔代夫)；
- 104.88. 优先考虑教育议程(墨西哥)；
- 104.89. 考虑采取立法、政策和教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措施，消除对最贫穷儿童、包括女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并确保这些儿童平等接受优质教育(埃及)；
- 104.90.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平等受教育机会，没有任何歧视，为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泰国)；
- 104.91. 加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南苏丹)；
- 104.92. 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提供便利(捷克共和国)；
- 104.93. 继续努力有效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厄瓜多尔)。
105. 下列建议得到中非共和国的支持，它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
- 105.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拉脱维亚)；
- 105.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西班牙)；
- 105.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05.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 105.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5.6. 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方(黑山)；
- 105.7. 完成其法律框架，尤其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突尼斯)；
- 105.8. 颁布和加强国家法律，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105.9. 采取措施，履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澳大利亚)；
- 105.10.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
- 105.11.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5.12. 通过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处境(爱沙尼亚);
- 105.1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确保充分尊重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关于解决冲突的决策及和平进程(卢森堡);
- 105.14. 确保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并确保实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她们有效参与过渡进程(法国);
- 105.15. 作出最大努力，根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大韩民国);
- 105.16. 建立有效机制，以识别、报告及监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斯洛文尼亚);
- 105.17. 确保全国各地按照最近颁布的《过渡宪法》第一章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有效地将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 105.18. 加强司法系统，保护弱势人群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南苏丹);
- 105.19. 在今后的决策和行动中，优先考虑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意大利);
- 105.20. 确保通过组织自由和透明的选举迅速恢复宪政(科特迪瓦);
- 105.21. 加快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军事审判法》，有效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博茨瓦纳);
- 105.22. 毫不拖延地采取旨在确保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兵的适当措施并将解决这一严重违反人权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意大利);
- 105.23. 通过发出明确的命令，包括在地方一级，确保立即释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的所有儿童(奥地利);
- 105.24. 禁止地方民兵组织使用儿童兵(日本);
- 105.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杜绝所有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建立机制，支持复员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卢森堡);
- 105.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并采用适当法规，防止进一步招募(马尔代夫);
- 105.27. 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应确保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兵，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任何未来的招募(大韩民国);
- 105.28. 防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立陶宛);
- 105.29. 紧急处理严重侵害儿童的问题，包括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在冲突期间使用儿童作为人体盾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

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5.30. 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的所有儿童的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立陶宛)；

105.31. 使儿童兵融入社会和教育系统(比利时)；

105.32. 加大保护被招募入伍儿童的力度，包括通过采用有关该问题的适当法规(巴西)；

105.33. 按照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建议，促进制定行动计划和确定最后期限，以杜绝招募儿童(智利)；

105.34. 采取措施制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并确保复员儿童重返社会(法国)；

105.35. 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的所有儿童，特别是通过在各级立即发出明确命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未来的招募，确保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获得适当的照顾、辅导和帮助，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其社区(德国)；

105.36. 在与武装团体谈判的背景下确保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并为准备具体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提供便利，以制止武装团体和政府军队招募儿童(斯洛文尼亚)；

105.37. 确保儿童兵复员并致力于使武装团体中的儿童重返平民生活(澳大利亚)；

105.38. 继续努力将塞雷卡所有成员必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作为保障人道主义援助和捍卫人权的前提条件(西班牙)；

105.39. 制定和实施审核程序，确保武装部队中没有对虐待负有责任的塞雷卡成员，在考虑任何招募或使用儿童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105.40. 继续积极努力，消除困扰该国的普遍不安全感和暴力(埃及)；

105.41. 继续努力，将恢复司法、警察和医疗保健方面的基本服务作为优先事项(埃及)；

105.42.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保护健康服务中心免遭进一步攻击(泰国)；

105.43. 促进安全的环境和稳定和可持续的政策，使中非共和国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

105.44. 确保有效实施《利伯维尔和平协定》，并消除该国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感和暴力(博茨瓦纳)；

- 105.45. 通过支持当前的政治进程、过渡机构和执行机制重新建立宪政秩序，并支持实施《利伯维尔协定》和《恩贾梅纳路线图》(加蓬)；
- 105.46. 确保按照《恩贾梅纳宣言》实施过渡进程，以便在该国恢复法治(加拿大)；
- 105.47. 加紧努力解决国家的政治危机，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解决不安全问题(摩洛哥)；
- 105.48. 在技术和财政援助框架内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加强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并为真正享有人权促进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能够改革安全部门和恢复法治(安哥拉)；
- 105.49.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人民的安全，保证他们享有人权(乌干达)；
- 105.5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社区间的对抗和暴力(卢森堡)；
- 105.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及其财产的安全(多哥)；
- 105.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恢复国家的权威(多哥)；
- 105.53. 恢复和平与稳定(多哥)；
- 105.54. 落实非洲联盟关于巩固国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埃塞俄比亚)；
- 105.55. 毫不拖延地为民族和解工作，并继续努力支持中非共和国社会所有组成部分之间的对话(法国)；
- 105.56. 继续努力进行民族和解(南苏丹)；
- 105.57. 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继续改善安全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为政治过渡和重建创造条件，使中非共和国人民能够享受所有人权(中国)；
- 105.58.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治稳定并创造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南非)；
- 105.59.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全面、立即、安全和不受拘束的进入全国各地；并通过立即恢复法律和秩序，确保保护平民，包括弱势群体(美利坚合众国)；
- 105.60. 将改善人道主义组织进入作为当务之急(澳大利亚)；
- 105.61. 考虑到与危机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并找到应对这些问题的紧急和适当对策(科摩罗)；
- 105.62. 加紧努力，在该国恢复安全并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卢旺达)；
- 105.63. 加强全境的安全机制(科特迪瓦)；
- 105.64. 启动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并重回坚持民主原则，包括通过确保真正的定期选举(捷克共和国)；

- 105.65. 进行分析，以确定人权议程的优先事项，并实施包括一个横向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墨西哥)；
- 105.66. 按照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建议，采取新的过渡性措施，包括建立一个全国过渡委员会(智利)；
- 105.67. 确定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寻求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刚果)；
- 105.68. 利用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可以提供的合作，继续巩固国家机构，这是在实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的一步(巴西)；
- 105.69. 与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机制积极合作，并推进民主法治及恢复法律和秩序(日本)；
- 105.70. 呼吁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履行改善人权状况的义务(苏丹)；
- 105.71. 继续在全国各地恢复秩序，以便人民能够恢复其经济和社会活动(卢旺达)；
- 105.72.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措施，为其顺利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哥斯达黎加)；
- 105.73. 加快努力，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印度尼西亚)；
- 105.74.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05.75.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捐助国合作，加快法律程序，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物质和人力资源，保证其独立性和良好运作(乌拉圭)；
- 105.76. 采取措施，保证国家机构的独立性(科特迪瓦)；
- 105.77. 继续恢复国家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
- 105.78. 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措施确保人民的安全(新加坡)；
- 105.79. 在采取措施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释放所有儿童兵和防止未来招募、司法和法治的过程中继续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包括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条约机构合作(大韩民国)；
- 105.80. 通过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加强与国际条约机构的合作(塞拉利昂)；
- 105.81. 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资金和支持，以便酌情对冲突期间犯有暴行的各方进行调查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106. 下建议将由中非共和国审查，中非共和国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06.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6.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106.3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邀请，他们能够研究实地情况并提出建议(马尔代夫)。

107. 下列建议未得到中非共和国支持：

107.1. 全国过渡委员会应努力建立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这应基于一个独立的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其管辖范围应包括与塞雷卡有关的个人所犯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 附件

[仅英文/法文]

### 代表团成员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权部长 Claude Lenga 阁下和司法部长 Arsene Sende 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Son Excellence le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Chargé de la Coordination de l'Action Humanitaire, Chef de délégation dont la prise en charge est assurée par le Bureau Intégré des Nations Unies en Centrafrique (BINUCA);
- Son Excellence l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chargé de la Réforme Judiciaire;
- Monsieur le Haut-Commissaire aux droits de l'homme et à la Bonne gouvernance;
- Madame Eugénie Leocadie Yvonne YARAFA PANGOULLAH, Directrice de cabinet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chargée de la coordination de l'Action Humanitaire et prise en charge par le PNUD;
- Son Excellence Léopold Ismaël SAMBA,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de l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 TOUANGAYE Gilbert, Premier Conseiller auprès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à Genève;
- SABORO Serge, Conseiller Juridique auprès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à Genève.